

#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
-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68772 號函。

## 貳、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 參、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校服依本校合作社販售之學生制服為主。
- 二、校服上衣及外套需縫上班級號碼牌，車縫位置如圖所示。
- 三、每週一、四應穿著本校制服，週二、五可穿著班服，週三為便服日。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穿著校服；如遇寒流等特殊情形，由學校統一調整穿著。
- 四、季節交替時，由學校公布換季時間，但學生仍得視需要調整穿著長短校服。
- 五、穿著校服遇天冷時，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但仍須穿著校服外套於外。若寒流來襲，得於校服(外套)外穿著其他大衣。
- 六、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七、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協助處理。
- 八、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 肆、儀容注意事項：

-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 伍、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

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三、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班級名牌車縫位置說明：

請將班級名牌如下圖縫在制服右邊，兩扣之間（制服上已經有兩小黑點標記位置）。

